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王義勝

趙先之

被告 皇昱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

訴訟代理人 熊哲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義勝、趙先之各新臺幣玖萬伍仟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玖萬伍仟元分別為原告王義勝、趙先之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63,380元，及自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63,38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本院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再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40,6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變更聲明為：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9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本院111年2月14日
04 言詞辯論筆錄）。核原告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5 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自民國109年12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並
08 擔任被告公司總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原告原要求每月薪資8
09 萬元，但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預算有限，因此約定改為每
10 月薪資5萬元，每周工作3日，參與內外重要會議及執行指定
11 之工作。詎被告竟於110年2月19日逕行將原告退出被告LINE
12 工作群組，並於同年2月23日無預警將原告解僱，且未給付薪
13 資，原告遂於110年8月30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
14 解，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等，惟因被告拒絕到場而調解不
15 成立。被告應各給付原告王義勝、趙先之自109年12月28日
16 起至110年2月23日止之薪資95,000元【計算式：50,000元×
17 1.9個月=95,000元】，然被告迄今仍拒絕給付。又依原告所
18 提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如果不用被告員工，不會進入到被
19 告員工管理系統，且依該對話紀錄可知，原告有提出工作時
20 間，被告公司董事長表示OK，直接找總管理處，顯然董事長
21 已經確認有告知總管理處。另依LINE對話紀錄可知總管理處
22 請原告提出私章以利薪資報稅，亦足證僱傭關係存在。為
23 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95,0
24 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兩造之關係為專案合作及合署辦公，來被告公司
27 時間由原告自行訂定，及參與公司會議與討論專案網路行銷
28 策略。原告非被告之員工，沒有僱傭關係存在，兩造應為承
29 攬關係，以銷售獎金做為報酬。又因為要給原告副處長的職
30 稱，才可以在被告公司做橫向聯繫溝通，知道要做企畫及銷
31 售的狀況，才可以進行原告的企畫，故給原告的副處長職

01 稱，只是方便行事溝通，並非有僱傭關係。而打卡紀錄是因
02 原告在新竹沒有辦公室，所以借辦公室給原告使用，但是因
03 為被告公司辦公室有打卡進出管制，所以才會給原告管制卡
04 打卡。依打卡紀錄，原告並沒有正常上下班時間。另因為當
05 時原告要向被告公司請求薪水，被告公司董事長說當初講的
06 是銷售獎金，怎麼會有薪水，原告說有附件一Line內容，被
07 告公司董事長說請原告跟總管理處處長談，談完如果確定，
08 會有一個正式試用報到通知書，但是原告沒有跟處長談，之
09 後就開始進駐辦公室了解狀況，其後就要求要給付薪水，董
10 事長認為並沒有僱傭關係，之後原告就沒有來等語置辯。爰
1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均自109年12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擔任被告
14 公司總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原告原要求每月薪資8萬元，
15 但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預算有限，因此約定改為每月薪
16 資5萬元，每周工作3日，嗣被告於110年2月19日逕行將原
17 告退出被告LINE工作群組，並於同年2月23日無預警將原告
18 解僱，且未給付薪資之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
19 圖、被告公司員工管理系統截圖、被告公司內部通訊錄截
20 圖、打卡系統截圖紀錄截圖、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
21 請書等為證。觀諸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確
22 向被告公司董事長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蔡董晚上
23 好，今天跟Darren開了會討論出結論，回覆給您，我跟Da
24 rren二人，在外面的行情是每個月一萬美金，針對顧問營
25 運管理，策略營銷等。但我們不清楚建設公司的行情是多
26 少範圍，但我們很有誠意跟蔡董及皇昱合作，所以初期薪
27 資每人8萬計算..下周即可開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回
28 以：「明天見面OK嗎」；嗣原告於109年12月28日凌晨向
29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您客氣了，未來還需要蔡董多
30 多指導」，同日上午再表示：「蔡董早安，我們今天大約
31 12：30到公司」，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回以：「找處

長」；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再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蔡董早，我跟Darren討論後，依照各自專長，我歸屬總管理處，Darren在建設事業處。跟您回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月1日則向原告表示：「嗎煩告知大家上課重要性」，原告則隨即回復：「好的」，原告又向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表示：「Steven周二五六 Darren週二四日 其他時間我們也視情況會安排過來。」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回以：「OK」、「跟總管理處說」等情，顯然兩造間確係約定由原告擔任被告之顧問營運管理策略營銷職務，每周上班3日，每月支領固定之薪資。再觀諸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內部通訊錄截圖、被告公司員工管理系統截圖、打卡系統截圖紀錄截圖，原告嗣後確均擔任被告公司總管理處副處長，並於109年12月30日取得被告授予之個人帳號密碼及被告公司專用e-mail、Time Tree公司行事曆app登入、EDMS廠商通訊錄等帳號密碼；110年1月6日被告總管理處亦告知原告「您收到了前往TimeTree的群組行事曆『皇昱事業群』的邀請函。請按下邀請函連結加入行事曆..」，並有原告之上班打卡紀錄，110年1月9日被告總管理處再告知原告「早安，Steven (Darren) 我總管理處行政這邊需要你幫我準備如下：1. 不重要的私章乙個（木頭即可），由財務部杜姐保管，以利薪資報稅用，由員工離職時領取歸還。2. 常用的存摺影本正面與反面..如有缺少文具再跟我說，準備給你」等情，顯然被告總管理處亦明確知悉原告係受雇於被告之員工。據此，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足採信，而信為實在。

（二）被告雖否認兩造間係僱傭關係，並辯稱兩造間係承攬關係云云。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87

號判例要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要旨參照)。易言之，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則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所主張兩造間係僱傭關係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經本院認定屬實，則被告否認兩造間係僱傭關係，並辯稱兩造間係承攬關係云云，自應由被告就此抗辯事由提出反證，惟被告就此抗辯事由自始至終均未提出任何反證證據以為證明，即應逕受不利之認定，應認不足採信。

(三) 綜上，原告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薪資9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假執行宣告：本件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01 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
02 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周育瑜